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7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永明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並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起訴書及證物附件，併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劉永明返還原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及坐落同小段土地上之1253建號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3房屋所有權狀正本（下合稱系爭權狀）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被告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㈡原告據以起訴之證據及附件僅以GOOGLE雲端連結之方式檢

附，不符合司法院頒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，原告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繕本，亦請原告一併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起訴書及證據附件，併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證物附件繕本到院。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，以及補提起訴狀繕本及證物附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